

#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沪虹商管〔2024〕9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建设的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加快建设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的目标，承接和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闵行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制定了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建设的支持政策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  
建设的支持政策》



2024年10月30日

---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10月3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#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国际会展之都承载地建设的支持政策

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的目标，承接和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，促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（以下简称“商务区”）会展经济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虹商管〔2024〕9号）和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虹商管规〔2024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支持对象和基本条件

本政策重点支持会展活动项目、举办单位以及服务单位等。

申报主体需符合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条规定条件。

## 二、主要支持内容

### （一）着力提升展会能级

对首次举办的创新型展览项目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人民币的创新奖励。

对有影响力的展览项目，按照展览面积、经济效益、产业影响力、行业影响力等因素综合评定，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600 万元人民币的能级奖励。

## （二）加快推动品牌展会发展

对首次举办的世界商展 100 强、UFI 认证展会等国际知名展览项目，以及取得“年度上海品牌展览会”“年度上海优秀展览会”的项目，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3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 （三）持续吸引会展主体集聚

依托进博会、国家会展中心和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的资源优势，吸引国际以及国内知名展览公司、会展行业协会、机构和服务单位集聚。对符合条件的会展举办、服务单位，根据综合评定给予：

**1、集聚奖励。**支持会展产业集聚发展，对集聚发展的会展举办、服务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平方米 500-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奖励，每年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**2、规模奖励。**根据业务规模、行业影响力等综合评定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规模奖励。会展举办、服务单位第一次申请规模奖励后，如因业务规模扩大而提升奖励档次的，可按照分级分档标准给予差额部分增量奖励。

## （四）支持会展功能平台设立

鼓励服务会展产业发展的功能性平台的运营方，为会展产业提供共享办公、产业展示、会议洽谈等公共空间服务，打造会展产业集聚、新业态孵化的共享平台。

**1、营商环境建设奖励。**支持平台建设公共服务窗口、产业展示空间、共享办公及会议空间、线上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配套

项目，依据平台品牌影响力、平台能级等综合评定，给予平台运营方最高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2、平台运营奖励。**支持平台发挥品牌影响力，集聚会展及配套服务主体，为入驻主体提供共享空间服务。根据公共空间面积，按照每年每平方米最高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平台运营方运营奖励，每年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（五）进一步支持境外办展、参展

参加本市海外展会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以及境内省部级以上政府（含省部级）主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的，给予参展单位单次 1.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对赴境外举办展会的，根据办展规模给予单个展会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。对赴海外办展并对企业“走出去”形成带动效应的，给予举办单位的奖励标准提高 20%。对在 RCEP 成员国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举办的境外展会、中国品牌产品境外展及自办展给予优先支持。

#### （六）鼓励场馆数字化升级

对展览展示场馆进行提升配套服务的消防安保设施更新、数字化改造以及开发数据共享信息平台等建设改造的，按照实际投入的 50% 给予场馆方奖励，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（七）推动发展会议经济

对经会展专家评定的国际性、全国性重要会议，按照实际投入的 50% 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公共性、有带动效应、有重要影响力的重点商务活动，按照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（八）开展会展产业发展的重点规划研究

支持开展针对进博溢出效应等方面的会展产业规划的研究。按照研究成果的影响力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（九）推动会展与商业联动发展

支持在展会期间开通免费交通服务，服务会展客流进入周边商业设施，按照实际运行投入的 50%给予营运奖励，每年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（十）促进会展产业长三角联动发展

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，充分用好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大会展、大商务、大交通、大科创功能优势，逐步构建链接长三角、服务全国的会展经济发展战略。鼓励搭建长三角会展信息共享平台，促进长三角地区会展经济区域协同发展，按照平台实际投入的 50%的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三、附则

1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个别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将会同相关区政府研究、调整行业扶持标准和政策，并以申报指南形式发布。

2、同一申报主体在享受政策支持时遇到重复事项的，从优不重复。

3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有调整的，本政策将根据最新规定做出调整。

4、本政策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5、对存在弄虚作假、串通作弊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，取消其申请扶持政策的资格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6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